

##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501090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654号文注册，已于2019年10月8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5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1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2月9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2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fsfund.com](http://www.fsfund.com)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7005588、021-3892455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2日